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 關連交易 成立合夥企業

### 合夥協議

於 2024 年 7 月 29 日（交易時段後），紫金股權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紫金投資上海、地方產業基金及福建閩信訂立合夥協議，據此各方同意成立合夥企業。

根據合夥協議，紫金股權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紫金投資上海（作為有限合夥人）、地方產業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及福建閩信（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出資人民幣 1,000,000 元、人民幣 98,000,000 元、人民幣 59,000,000 元及人民幣 40,000,000 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福建股權基金及福建創業投資分別持有地方產業基金的 49.9975% 及 0.0025% 股權，以及福建創業投資負責管理地方產業基金。福建股權基金及福建創業投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福建投資集團的附屬公司，故福建投資集團、福建股權基金、福建創業投資及地方產業基金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2024年7月29日（交易時段後），紫金股權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紫金投資上海、地方產業基金及福建閩信訂立合夥協議，據此各方同意成立合夥企業。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4年7月29日

訂約方： (1) 紫金股權投資  
(2) 紫金投資上海  
(3) 地方產業基金  
(4) 福建閩信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地方產業基金外，所有其他訂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合夥企業的擬定名稱： 紫金礦業閩投海峽啟航（福州）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合夥企業存續期： 合夥企業的存續期為6年（自首次交割日起至第六個自然年度屆滿的前一天止），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存續期可延長兩次，每次延長一個自然年度。

合夥企業的目標： 合夥企業旨在進行中國法律允許的投資、投資管理及其他活動，為合夥人獲得良好的投資回報。

合夥企業的業務範圍：	業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最終以工商登記機關所登記的範圍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協會登記為準）。
投資期：	自首次交割日起至第三個自然年度屆滿的前一天止
投資：	合夥企業主要聚焦投資新能源、新材料及智慧化等戰略新興產業，主要投資成長期或中後期項目，兼顧一級半市場定增及戰略配售。
	投資決策由合夥企業的投資委員會作出，投資委員會由5名成員組成，其中3名成員由普通合夥人委派，2名成員由地方產業基金委派。所有投資決策均須由最少4名成員批准。
管理費：	於投資期內，每年度的管理費為當年全體合夥人實繳出資總額的2%。投資期屆滿後，管理費為合夥企業管理的該合夥人所分攤的投資成本的2%。

出資：

根據合夥協議，合夥企業的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人民幣198,000,000元，合夥人的認繳出資額如下所示：

合夥人	類別	出資額 (人民幣)	百分比
紫金股權 投資	普通合夥 人	1,000,000	0.51%
紫金投資 上海	有限合夥 人	98,000,000	49.49%
地方產業 基金	有限合夥 人	59,000,000	29.80%
福建閩信	有限合夥 人	40,000,000	20.20%
		<u>198,000,000</u>	

出資分四期繳付。首期繳付出資金額由普通合夥人根據合夥企業的備案需求決定。備案通過後，普通合夥人將書面通知各合夥人繳付第二期出資金額，各合夥人的前兩期繳付出資金額累計不得低於該合夥人認繳出資金額的30%。合夥企業前兩期實際繳付的出資金額累計使用超過70%後，普通合夥人將書面通知各合夥人繳付第三期出資金額，第三期繳付的出資金額不低於該合夥人認繳出資金額的30%。合夥企業第三期實際繳付的出資金額使用超過70%後，普通合夥人將書面通知各合夥人繳付剩餘出資金額。繳付出資通知應在實際付款日期之前十個工作日向合夥人發出。

合夥企業各自的出資金額乃由合夥人參考合夥企業的資本需求及合夥人於其中的權益比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全部出資金額均以人民幣現金繳付。福建閩信的認繳出資金額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合夥企業的管理：紫金股權投資作為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負責合夥企業的投資、管理及運營。

基石合夥人：紫金投資上海及地方產業基金為合夥企業的基石合夥人，為合夥企業的設立及融資提供了重要支持。除非經普通合夥人同意，任何基石合夥人均不得退出合夥企業（除非向其關聯公司轉讓）。

利潤分配：合夥企業任一項目的投資收入在合理預留（為支付合夥費用、償還債務及其他義務所做的必要撥備）後按照如下分配順序進行分配：

- (1) 全體合夥人的成本返還：按照實繳出資比例向各合夥人進行分配，直至每位合夥人根據本第（1）項取得的分配總額達到截至本分配時點其對合夥企業的實繳出資額；
- (2) 優先回報分配：如有餘額，按照實繳出資比例向各合夥人進行分配，直至每位合夥人截至該分配時點根據本第（2）項就上述第（1）項累計獲得的分配額獲得按照每年8%的單利計算所得的優先回報；
- (3) 超額收益分配：如有任何餘額，按照普通合夥人在收入取得日的相對實繳出資比例分配給普通合夥人；剩餘部分的20%分配給普通合夥人及地方產業基金，及80%按照有限合夥人在收入取得日的相對實繳出資比例分配給有限合夥人。

## 後續募集：

經普通合夥人與基石合夥人一致同意，自合夥企業首次交割日後的十二個月或普通合夥人與基石合夥人一致同意的更長時限，合夥企業可接納新的有限合夥人或增加現有有限合夥人的認繳出資，後續募集的具體方案由普通合夥人與基石合夥人決定。

## 訂立合夥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合夥企業旨在通過對新能源、新材料及智慧化等領域的目標投資進行股權投資及後續資本運作，為全體合夥人帶來良好的投資回報，實現利益價值最大化。合夥企業將主要投資成長期或中後期項目，兼顧一級半市場定增及戰略配售。基石合夥人將充分利用各自資源優勢，為合夥企業獲得優質項目資源投資機會，引入產業鏈的相關資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受益於參與合夥企業，實現收入多元化，並為本集團長遠的財務表現培育增長點。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金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王非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福建投資集團的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黃文勝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貴信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以及非執行董事周天行先生為福建股權基金的董事。王非先生、黃文勝先生及周天行先生已就有關批准本次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 有關本公司及合夥人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銀行投資、小額貸款、保險、物業投資以及策略投資。

福建閩信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地方產業基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地方產業基金主要從事非證券類股權投資及與股權投資有關的諮詢服務。福建股權基金、福建創業投資及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地方產業基金的49.9975%、0.0025%及50%股權。福建創業投資為地方產業基金的執行合夥人，負責地方產業基金的投資、管理及運營。福建股權基金及福建創業投資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福建投資集團的附屬公司。福建投資集團為福建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管理的國有企業。福建投資集團的業務範圍涵蓋電力、燃氣、鐵路、石油化工等實業投資，銀行、信託、證券、保險、基金、創業投資、擔保、再擔保、不良資產收購及處置、融資租賃、典當、小額貸款等金融與金融服務業投資，資產運營管理，以及福建省政府確定的省內重點產業投資等諸多領域。

紫金股權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主要從事受託管理股權投資基金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紫金投資上海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紫金股權投資及紫金投資上海為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持有，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勘探、採礦、選礦、冶煉及黃金、有色金屬和其他礦產品銷售業務，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899）及A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899）。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福建股權基金及福建創業投資分別持有地方產業基金的 49.9975% 及 0.0025% 股權，以及福建創業投資負責管理地方產業基金。福建股權基金及福建創業投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福建投資集團的附屬公司，故福建投資集團、福建股權基金、福建創業投資及地方產業基金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

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基石合夥人」	指	紫金投資上海及地方產業基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建投資集團」	指	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首次交割日」	指	普通合夥人在首次繳付出資通知中列明合夥人繳付出資日期或普通合夥人另行確定的其他合理日期
「福建閩信」	指	福建閩信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
「福建股權基金」	指	福建省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福建投資集團的附屬公司

「福建創業投資」	指	福建省創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福建投資集團的附屬公司
「普通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期」	指	自首次交割日起算的第三個自然年度屆滿的前一天止
「有限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地方產業基金」	指	福建地方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
「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的合夥人
「合夥企業」	指	紫金礦業閩投海峽啟航(福州)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合夥協議擬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合夥協議」	指	紫金股權投資、紫金投資上海、地方產業基金及福建閩信於2024年7月29日就成立合夥企業而訂立的合夥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紫金股權投資」	指	紫金礦業股權投資管理（廈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
「紫金投資上海」	指	紫金礦業投資（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黃文勝

香港，2024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非先生（主席）及黃文勝先生（副主席）；非執行董事為韓孝捷先生、周天行先生及游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張文海先生及梁創順先生。